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提供與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劉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於二零一四年未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股份代號：383）的內幕消息，對中國網絡以及中國網絡的六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劉先生，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該程序」）。劉先生已向審裁處承認，彼之疏忽行為導致中國網絡違反企業披露制度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監會就該程序發佈新聞稿，據此，審裁處命令（其中包括）：

- (1) 中國網絡、劉先生以及中國網絡的其他五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須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該程序的訟費；
- (2) 劉先生被處以罰款 300,000 港元（審裁處並無針對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作出任何取消資格令）；及
- (3) 劉先生須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刊載之新聞稿。

劉先生為中國網絡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中國網絡的所有職務。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處分與董事（劉先生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審慎周詳考慮劉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後，並據本公司所知，以及得到劉先生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審裁處決定外，劉先生並無任何不良董事履職記錄。董事會認為劉先生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